



美玉待琢

文 / 鄭期英

今年三月，二女兒雅芸生日的當晚，她從學校打電話給我說：“媽媽，謝謝您在十九年前生下我，讓我可以享受生命中許多美好的事物。”放下話筒，內心充滿喜悅。想起去年九月送她上大學，當我們夫婦揮手向她說再見時，心頭一熱。這個在我們身邊十八年朝夕相處的小女孩，如今已長大成人，就像一隻羽翼丰满的小鳥，即將振翅高飛，今後只會偶爾回巢駐足。這一聲再見，也意謂著向我們肩上“管教”的重任道別。從今以後，她將獨自面對人生中的高山低谷。而在近廿年“為人父母”的角色中，有得有失，所犯的錯誤已無法追回，在孩子生命中所播種的，也將在她的一生中發芽成長。

全方位地成長 身處廿世紀末的海外，為人父母所面對的挑戰極大，許多已被事業、生活弄得喘不過氣來的父母，面對孩子的教養，常是心有餘而力不足，或者落在嚴管與溺愛的兩極之間，無所適從。

《路加福音》2：52總結耶穌成年之前的生活時，說“耶穌的智慧和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。”這一句話向我們展示了孩子成長過程中四方面的需要，即：身體、智力、情感和靈性。前兩項一般華人父母都十分重視，但後兩項卻常忽略，以致造成孩子長大後在性格和人際關係上的缺失。

任何孩子，在情感上都需要的是父母的愛、接納、讚美和鼓勵，也期望父母能為他們營造一個充滿安全感的環境。而我們華人父母，因受傳統中國文化的影響，大多不善於向孩子表達我們內心的愛，且因為太注重學業，往往只在孩子拿到全A時才稱讚他，若有一科B，就念念不忘。過分求全的結果，使孩子缺乏自信害怕失敗，不願嚐試新的東西。若家中有兩個以上孩子，父母更當注意不要偏心，學習欣賞每個孩子的長處，接

納他們的短處。因為無論男女、美醜、智愚，都是神造的，每一個孩子都是獨特的，在神眼中，也都是寶貴的。

美好的靈性，更應當是每一個父母教養子女時所該追求的目標，聖經中記載但以理被擄至巴比倫時，只是一個少年人，可是在一個異教文化中，他卻能持守他的信仰，不同流合污，甚至不顧性命，他的父母必定為他打下美好的靈命根基。美好的靈性應包括四個層面，即與神的關係、與己的關係、與人的關係、與物的關係；這四方面，聖經都有清楚的教導，是一個全方位的學習。

三種類型的父母 麥克 波普金（Michael Popkin）“Active Parenting”一書中，將父母管教子女的類型分為三種：**第一種**是獨裁專制型（Autocratic）。此種類型背後的哲學是假定人性本惡，因此主張絕對的控制，用獎懲來加強命令，要孩子絕對的服從，很少給孩子自由和選擇。傳統的華人父母中不少屬此類型。今年奧斯卡獎得最佳男主角獎的影片《閃亮的光采 Shine》，很生動地刻劃了一個這種類型的父親。**第二種**是自由放任型（Permissive），假定人性本善，孩子們自己會從經驗中汲取教訓，所以不需要管教，任其自由發展。一般西方父母傾向這種類型。**第三種**是民主型（Democratic），是前兩種的綜合，即在一定的範圍內給予自由，讓孩子明白，當你想運用自由時，也應考慮到他人的權利和對他人的責任。

這三種類型孰是孰非？事實上它們應因人、因時、因地而靈活應用，不可一成不變。依我個人的經驗，孩子在學齡前還無法分辨好歹是非時，父母應採用較嚴格的管教方式，訓練他們學習順服權威。入學後，可試著在一個小範圍內給予一些自由和選擇。進入青少年後，自由的範圍可以加大。有了小時候對權威順從的根基，我們就不必擔心孩子濫用自由。

管教子女的基本原則 有句英文這麼說“ If you don't spend time with your children positively, they will find time to spend with you negatively.”（你若不積極地花時間在孩子身上，他們會惹上麻煩要你花更多的時間去收拾）。聖經《箴言》22：6說“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”，同章15節說：“愚蒙迷住孩童的心，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。”在教養的過程中，有幾項基本的原則是應該積極去做的：

一、愛與管教並重：孩子自小透過人間的父母來認識天上的父神。天父有慈愛的一面，也有

公義的一面。神雖無條件地愛我們接納我們，但是當我們犯了錯，也必須為之付上代價。犯罪學家研究發現許多犯罪的成人，是因為從小犯了錯，從未受到糾正和懲罰，以至內疚感積壓太深，長大後藉犯罪受到法律的制裁來消除心中的罪惡感。所以必須教導孩子從小順服父母的管教，進了學校才會順從師長，進而順服法律乃至敬畏神。在一味溺愛中成長的孩子，從小自私自利，將來會吃許多苦頭，正是“愛之適足以害之”。為人父母的不可不戒。

二、生活榜樣：身教重於言教，父母所看重的品格、價值觀乃至為人處世，孩子全看在眼裡，也耳濡目染。去年春天，我的次女在選擇大學時，美國東部一所著名的長春藤女校接受了她，也給予不錯的獎學金。在做決定時，我們內心曾有一番掙扎和取捨：讓她進這所許多父母夢寐以求、出了不少名人的女校呢，還是進本地州立大學？幾經禱告，我們母女都覺得留在本地大學，對她的靈性、身體乃至人際關係都最理想。事實上，她從小學起，就立志要進名校，也為此付出極大的努力，眼見目標垂手可得；但是我們認為她的人格發展比學術成就更重要。當她心意更新而變化後，終於選擇了對自己最合適的學校和地區。

此外，我們讓兩個孩子從小就知道父母親在用錢上相當謹慎，儘量買減價的東西；但是對參加營會及可以幫助她們靈性長進的書籍和聚會，費用再高也願付出。其他像守時、敬畏神、甘心樂意地服事、奉獻、孝順父母、幫助有需要的人、感恩、簡樸等等，不單是用口教導，也盡可能身體力行。我知道自己並非完美無缺，但上述這幾項卻力求自己做到，讓她們效法。

三、和諧一致：小孩個個都是最聰明最會察顏觀色的，因此父母的原則必須一致，前後的管教也必須一致，使孩子無機可乘。說過的話無論賞罰，都要做到。記得我們孩子幼小時，常有剩飯的習慣，或者一頓飯要吃二個小時。後來我規定，超過時間不吃完，就把剩飯冰起來，留待下一頓再吃。貫徹實行幾次以後，她們再也不敢剩飯，至今仍是她們記憶中印象深刻的事。多年前一個晚上，我曾受託照顧一個三四歲的小男孩。這個小孩從來不肯好好吃一頓飯，他母親因為忙，也無精力堅持。那天在我們家，我堅持他必須吃完飯才可吃冰淇淋，絕不妥協。幾個小時後，他真的吃完了一碗飯，得以吃冰淇淋。若是做父母的不忍心堅持原則，就無法在孩子面前樹立權威，孩子越大，父母要承受的煩惱就更重。

四、建立友誼：父母和子女的關係中，朋友這種關係持續最久，從孩子進入青少年起，培養

彼此間的朋友之情，極為重要。友情的建立需要時間，不是一蹴可及。從我們兩個女兒二三歲起，每晚床邊故事都是由父親主講。若是她們犯了錯，爸爸會編一些故事教導她們。年齡稍長，父親陪她們一同看電視、電影，然後一起分享討論。父女間建立了極親密的友誼。而今，兩個女兒都已上大學，偶爾還會和父親相約一起觀賞電影，重溫過去甜美的回憶。回顧在過去這些年間，儘管我們事奉極重，生活忙碌，然而花在二個女兒身上那些夠質量的時間（quality time），永遠是最有意義和價值的投資。

五、一同成長：“天下無不是的父母”這個傳統觀念，並不合聖經的教導。聖經告訴我們，父母不是完人，也會犯錯，因此也當謙卑的學習，和孩子一塊成長。我們兩個女兒在進入青少年前，先生在神學院進修，因此我特地去旁聽了一門“青少年的文化與心理”，並閱覽許多有關的書籍以裝備自己。然而身歷其境，仍有極大的沖擊和衝突。感謝神，藉著一位美國牧師的講道，使我心意更新而變化，知道抓住重點，把許多事放到聖經的光照中。一些事只要不違聖經，不違道德，並不一定要和兒女爭個你死我活。女兒們在高中的那幾年，每逢開學前夕，我們一家四口圍桌而坐，訂下靈命、功課、生活作息、交友等等的目標和原則。一開始時，她們往往為一年可以參加幾次學校的舞會、週末晚上幾點回家、可以穿什麼樣的衣服等事討價還價。可是後來當我們願意敞開心靈，傾聽她們，而她們靈性也逐漸進步後，這些都不再成為問題。因為她們已知道選擇生命中最寶貴的事物，一些次要的就不會執著不放。

幼稚園的創始者福祿貝爾曾說過：“兒女不是父母的私有物，兒女是神為了世界的進步，暫時交託給父母來教養的”。每一個孩子都是一塊待琢的美玉，因此我們當善盡教養之責，把他們帶領到天父面前，讓他們認識、親近、敬畏他們天上的父神。這才是“上帝產業的好管家”最值得誇耀的成就。□

（原載“海外校園”1997年6期〈總第二十三期〉，版權為原刊物所有）

